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3年度工作情况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依法运作、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监督为工作重点，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依法行使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13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3年4月21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七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同意将(1)、(2)、(3)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2013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4、2013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 同意将(2)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5、2013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监事会主席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公司监事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2013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适当，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审批程序。

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3日